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22(b)和 107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4/237 号决议编写而成。本报告载有关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成果的信息，该会议侧重于建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报告还介绍了为积累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措施的相关知识而采取的举措，并载有关于某些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举措及伙伴关系方面的信息，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联合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反腐败学院、与私营部门合作、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资源有关事项的信息。

* A/65/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
A. 批准状况	4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4
1. 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	4
2. 预防措施（第 3/2 号决议）	6
3. 资产追回（第 3/3 号决议）	6
4. 技术援助（第 3/4 号决议）	7
三. 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措施相关知识的积累	7
A. 自评清单	7
B. 法律图书馆	8
C. 知识管理库	8
四. 国际合作：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举措及伙伴关系	8
A.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8
1. 通过积累知识和支持从业人员的追回资产网络，减少资产追回的障碍	9
2. 建设国家资产追回的能力	11
3. 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筹备援助	11
B. 国际反腐败学院	12
C. 与私营部门合作	12
D. 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13
五. 资源	14
六.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64/237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大会还敦请各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的行为，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迅速退回此类资产。大会欣见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并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大会吁请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全面执行缔约国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审议机制。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与各国际组织进行的开放式对话，吁请缔约国支持新成立的实施情况审议小组和新成立的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支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开展的工作。大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摩洛哥政府和巴拿马政府提出的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主办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提议。大会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并强调金融机构需要提高透明度。大会请会员国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该资产退回，并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大会促请各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洁的需要。此外，大会还促请会员国营造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强调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以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还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确保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大会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注意到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多哈举行；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旨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努力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努力制定战略，增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鼓励现有的各项举措彼此协调；大会还注意到建立伙伴关系，成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高级研究中心。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根据大会第 63/226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64/122）。关于该主题的其他报告已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了大会（A/56/403 及 Add.1、A/57/158 及 Add.1 和 Add.2、A/58/125、A/59/203 及 Add.1、A/60/157、A/61/177、A/62/116 和 A/63/88）。

3. 本报告载有《反腐败公约》加入状况的更新内容。报告载有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成果的信息和关于开发各种工具以收集会员国在执行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本报告还载有关于一些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举措及伙伴关系的信息，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联合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反腐败学院、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及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报告还载有关于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的信息，并在结论中提出了未来工作的建议。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A. 批准状况

4. 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反腐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44 个缔约方。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5. 100 多个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这届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此外，会议还通过了关于预防措施（第 3/2 号决议）、资产追回（第 3/3 号决议）和技术援助（第 3/4 号决议）的决议。

1. 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

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立是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所有缔约国的强有力参与。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定稿。该审议机制是一个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政府间过程，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实施公约以及在实施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的信息，有助于缔约国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促进国际合作以及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在执行公约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审议分阶段和周期进行；每一审议阶段包括两个各为期五年的审议周期。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将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个周期将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7. 拟订了一份综合自评清单，利用该清单将便利提供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综合自评清单草案用作范本，最后审定该清单并分发给各缔约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最后审

定了该综合自评清单，该清单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²下载，更多详情见以下第 19 段和 20 段。

8. 每个缔约国都将接受另外两个缔约国的审议，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将拟订一份政府专家名单并予以分发。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该名单列有 78 个缔约国的专家。在审议周期的每一年开始时通过抽签来选定其一年将接受审议和将审议其他国家的缔约国。初次抽签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

9. 审议缔约国要对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重点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审议缔约国可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或提供补充资料。随后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建设性对话。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桌面审议可辅之以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其他直接对话手段。审议缔约国将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协助下根据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蓝图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国别报告将包括一项内容提要，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参考文件。虽然国别审议报告将予以保密，但鼓励受审议缔约国行使主权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秘书处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等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按专题列入实施情况报告。

10.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对审议进程进行监督，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该审议组在缔约国会议的授权下行事，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将处理以下事项：政府专家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的最后审定；通过抽签选定在第一个审议年期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35 个国家）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审议机制的资源需求；技术援助。

1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建议大会通过重新调拨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秘书处所需的工作人员配置提供必要资金以用于实施审议机制。大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列入了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需要的追加资源（见下文第 52 段）。

12. 关于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概述了与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等有关的要求应当由不附加任何条件也不施加任何影响的自愿捐款供资。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机制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做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审议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运作的资源需求。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将讨论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self-assessment.html。

2. 预防措施（第 3/2 号决议）

13. 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侧重于会议决定给予更多重视的一个专题。会议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公共部门现有管理模式和方法，包括评估特别易滋生腐败的领域的循证方法的信息，以及收集促进记者对腐败现象进行负责任和专业性报导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会议吁请秘书处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协助各国际组织执行公约的原则。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将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改革战略；吁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六条设有反腐败机构并促进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工作。会议请缔约国考虑使用计算机化系统管理公共采购并跟踪和查明可疑案件；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并吁请缔约国加强同公共部门以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协同并促进教育方案。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活动。显著的例子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发起的提高认识运动“对腐败说不”，该运动侧重于揭露腐败对发展、民主、法治、人权、市场、生活质量和人类安全的影响，³ 并举办了全球青年论坛，该论坛是在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的同时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多哈举办的，许多国家 14-17 岁的青少年参加了这次活动。全球青年论坛的结论提交给了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并得到注意和赞赏。

15. 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新设立的预防腐败工作组将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秘书处将向该工作组提供一份背景说明，概述正在实施的举措并为执行第 3/2 号决议所载任务提出具体活动建议，以期在缔约国希望采用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得到指导。

3. 资产追回（第 3/3 号决议）

1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3 号决议中促请各缔约国采取主动办法开展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指定官员或机构担任联络点等方式促进非正式联系渠道，以协助其对应方开展司法协助，并鼓励这些联络点共同推动交流、协调和发展最佳做法。会议吁请尚未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要求指定一个中央主管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样一个机关。会议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所允许的资产扣押和限制期限足以在外国诉讼期间保全资产，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并加强机构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办法是确保金融机构在对客户的尽职审查和识别实际所有权方面采用和实施有效标准，并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程序。会议促请进一步研究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和非法获益罪，并促请各缔约国编纂和传播成功的资产追回经验。一份关于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

³ 见 www.unodc.org/yournocounts。

和非法获益的研究报告草稿将提交给将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4. 技术援助（第 3/4 号决议）

1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议中促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者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会议还促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交流在打击和预防腐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查明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反腐败专家的相关信息，以便该办公室能够将这些专家列入其反腐败专门知识数据库。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该数据库载有 41 个缔约国提交的反腐败专家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努力使该数据库成为一个安全的在线工具。会议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并鼓励捐助者将公约以及酌情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用作国家一级对话框架，以促进执行方案。会议促请各捐助者继续为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执行公约，鼓励各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立并促进协调的伙伴关系，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鼓励捐助者高度重视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公约。此外，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分享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加以汇编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并促进与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协同作用。

三. 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措施相关知识的积累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强调了生成、汇集和传播关于各国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采取措施的知识的重要性。会议核可了综合自评清单并对法律图书馆和知识管理库的蓝图表示赞赏。

A. 自评清单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基于计算机的综合自评清单是收集关于采取执行公约措施、技术援助需要和正在开展的活动方面信息的主要工具，同时也是审议机制的支柱。此外，通过自评清单提交的经过核实的法律资料也将储存于法律图书馆。

20. 综合自评清单是在最初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推出的内容比较有限的自评清单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制订的，该清单涉及公约的 15 个条款，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已有 87 个缔约国填写完成。该清单是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组织的三次专家组会议——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所开展的一个基础广泛的协商过程的成果。该清单在 200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经过 37 个志愿缔约国的检验。经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可后，该清

单被最终审定，其英文版登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⁴ 该综合自评工具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推出。

B. 法律图书馆

21. 法律图书馆主要以通过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为基础，目的是收集、组织、分析和传播经过核实的最新法律知识。正在开发这样一个图书馆，作为与腐败相关的资料，包括与公约各条款相关的反腐败法律、条例、行政做法和案例的电子文献中心。该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并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予以支持，从而使更广大的公众能够获取审议机制所生成的法律信息。

22. 法律图书馆的目的不仅是要收集各国立法资料，而且还要以务实和方便用户使用的方式来显示每个国家在如何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仍有待进行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从 97 个国家收集了初始法律数据集，并根据这些法律与公约条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分类。预计法律图书馆将在 2010 年第四季度供公众使用。

C. 知识管理库

23. 知识管理库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基于网络的门户和协作论坛，以便利收集和传播公约相关知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助下，知识管理库将成为一个有声誉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交流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事项方面法律和非法律知识平台。这将使会员国、反贪界和广大公众能够从一处获取这类机构生成的有助于反腐败和追回资产的信息。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关于从事反腐败领域活动的组织名单包括：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像法律图书馆一样，知识管理库将与其他反腐败和资产追回工具及应用软件完全兼容，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资产追回联络点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数据库以及目前正在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扩大版本。微软公司为这一蓝图的开发提供了必要技术，以此作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工作的公益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探索是否可能扩大它同微软公司的伙伴关系，以便开发可望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启动的整个门户。

四. 国际合作：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举措及伙伴关系

A.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基于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9 月达成的一项正式协议。该举措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系统而及时地返还腐败所得并加强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全球行动。该举措是由加拿大、德国、卢森堡、

⁴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self-assessment.htm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自愿捐款以及澳大利亚、法国、挪威、瑞典和瑞士向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供资。利用《反腐败公约》作为其法律框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着重关注三个核心部分：(a)通过积累知识和支持从业人员的追回资产网络，减少资产追回的障碍；(b)建设国家资产追回的能力；(c)提供筹备援助，旨在收集和分享信息，鼓励国家在具体的资产追回工作中取得进展。

1. 通过积累知识和支持从业人员的追回资产网络，减少资产追回的障碍

2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倡议以三种方式减少资产追回的障碍：第一，制订实用工具和良好做法指南以帮助从业人员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第二，对资产追回的创新方面进行重点政策研究；第三，支持创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从而在联系人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并增强合作。在主要包括调查人员、检察官、律师、治安法官、金融部门监管人员在内的专家从业人员的协助下开发了该举措的知识产品。这些专家来自不同背景，代表着大陆法体系和英美法体系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他们通过专家组会议、协商和同行审查作出各自的贡献。

26. 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收入和资产申报：工具和利弊》指南⁵。编写该指南的目的是努力扩大资产追回的方式并将其与治理和反腐败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将于 2010 年出版的第二卷将载有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案例，将通过涉及不同方面的案例研究对这些案例进行审查。

27. 2009 年 4 月以英文出版的《追回被盗资产：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⁶于 2009 年 5 月以西班牙文出版。⁷

2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写一本资产追回手册，从而在国际资产追回的战略、组织、调查和法律挑战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帮助。该手册预计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最后定稿。

2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目前正开发的其他实用工具包括法律图书馆和知识管理库（见上文第 21-23 段）。该举措还在研究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特别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技术要求和实质要求。

30. 此外，该举措还开展侧重于资产追回创新方面的政策研究以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进行决策时参考。一些政策研究报告经最后审定并提交给了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其中一份题为“追回被盗资产——资产追回的全球性结构”⁸的研究报告概述了从事资产追回工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作用

⁵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5570284-1257172052492/ADIncomeasset.pdf?resourceurlname=ADIncomeasset.pdf>。

⁶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NCBGuideFinalEBook.pdf>。

⁷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ActivosRobados.pdf>。

⁸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5570284-1257172052492/GlobalArchitectureFinalwithCover.pdf?resourceurlname=GlobalArchitectureFinalwithCover.pdf>。

和职能，以便发现空白、重叠之处和有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提请注意一些随时准备支持、推动和促进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机构，并阐述了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为加快资产返还速度可采取的一些措施。

31. 出版物《追回被盗资产——返还资产的管理：政策考虑》⁹旨在帮助各国管理返还的资产并提供分析要素，供决策者为此决定采用哪些可选办法和最佳模式时参考。

32. 研究报告《追回被盗资产——政治公众人物：关于加强预防措施的政策文件》¹⁰论述金融部门如何能够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即受托履行显著公共职能的个人的尽职审查。该研究报告述及缔约国的义务，特别是公约第 52 条规定的预防和调查转移犯罪所得的义务。此外，还探讨了金融机构针对与政治公众人物开展业务往来的风险可采取的措施、应进行尽职审查和建立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情报单位、执法机构和反腐败单位相互配合。

33.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写的其他出版物包括一份研究报告，阐述关于滥用有限公司、托拉斯或基金会等公司实体拥有的车辆清洗腐败所得问题以及能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提高实际所有权的透明度。将针对被请求国特别是金融中心在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进行另一项研究，以便为制定和执行减少金融中心资产追回障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有用信息，并有助于提出请求的法域的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在被请求法域遇到的各种挑战。缔约国会议在第 3/3 号决议中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和非法获益情况审查框架如何能够便利对腐败所得的追回，对此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也在研究相应的政策和所涉法律问题。

3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创建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启动，它作为联络点联系官员的名单，这些官员能够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对紧急援助请求作出回应。该数据库目前载有关于 74 个国家的数据。鼓励那些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政府通过其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提供资料，加入这一数据库。

35. 为辅助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建立类似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区域性网络，卡姆登网络建于 2004 年，由欧洲司法和执法方面的专家从业人员组成，用于追踪、冻结、查封和没收犯罪资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 2009 年 3 月建立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这是仿照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建立的一个区域性网络，由处理资产没收案件的检察官和执法官员组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了 2009 年 12 月在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南美洲金融行动集团）范围内建立类似的资产没收网络。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制定区域合作议程区域会议”，来自 24 个国家的与会

⁹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5570284-1257172052492/ManagementReturnedAssets.pdf?resourceurlname=ManagementReturnedAssets.pdf>。

¹⁰ 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5570284-1257172052492/PEPs-ful.pdf?resourceurlname=PEPs-ful.pdf>。

者参加了会议，他们强调通过联络办公室和网络在国际层面与各机构进行正式和非正式联系的重要性。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组织的区域会议上，来自东南欧、中东和北非的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组建资产追回网络。在将于 2010 年 9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区域会议上将努力推动在西非建立一个资产追回区域网络。

36.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一再强调正在开展的建立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点网络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探索修改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的方式。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它们希望列入数据库的关于资产追回联络点的资料，描述其职能并说明其联系方式。

2. 建设国家资产追回的能力

3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已资助或共同资助了在东非、东南亚、拉丁美洲、东南欧、中东和北非以及中美洲举办的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力求提高对资产追回问题议程的认识、分享经验并涉及学员认为是优先事项的技术问题。这些区域讲习班促进了关于建立从业人员区域网络的讨论。关于西非区域方案和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区域合作活动的计划正在执行之中。

38. 除了区域讲习班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赞助了在七个国家举办的更加深入的技术和团队建设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侧重于跟踪资产和提供司法协助所需技能。

3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南南合作。一种做法是赞助从业人员参加由另一邻国在一国组织和举办的资产追回培训活动。这一做法有助于建立信任，并使从业人员熟悉其对应方所采用的程序。目前正在试验的另一种做法包括制定一个涉及东非五个国家的“训练培训员”方案，这些国家的国家当局正进行自评以确定培训需要和为满足这些需要有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

3. 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筹备援助

4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资产追回程序筹备阶段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动资产追回工作取得进展，并为各国家主管机关进行决策提供参考资料。这促进国家一级的对话和技术援助，采取的办法例如必要时发起召开汇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方的会议和讲习班；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编写分析报告；进行法律研究和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截至 2010 年 5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已收到 23 个国家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并正与其他国家进行讨论。并非所有的请求都能导致形成援助方案，因为在有些情况下，通过较长期的能力建设方案能够更有效地满足请求国的需要。该举措参与的方式各不相同：在一些国家，援助着眼于制定法律以促进资产追回，并建立机构间工作组以支持调查和资产追回工作；在另一些国家，援助侧重于促进国家主管机关和金融中心之间的联系，协助撰写司法协助请求书和开展后续工作，以及进行跟踪资产和法律合作方面的实践动手能力建设。该举措所提供的援助种类趋于从有关体制和立法问题的咨询转变为更

多业务方面的援助。然而，这一道路绝非总是笔直的，在资产追回案件方面寻求援助的国家并不总是决定提起或寻求法律诉讼。

B. 国际反腐败学院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并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的支助下，正在致力于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该学院将成为《反腐败公约》框架内世界第一所专门的反腐败教育机构。它将成为一个从事反腐败问题研究、开展学位教学并制定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政策和程序的高等学府。课程将包含不同的文化传统，侧重于特定国家的调查培训。由于将以公约为基础开展教学，资产追回将成为该学院课程的一大特色，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资产追回培训将与该学院提供的培训课程相得益彰。

42. 最初，该学院将根据具体的请求、需要和案例研究提供量身定制的、基于模块的短期课程。预计这些课程将足够灵活，使学员能够工作学习两不误。学院最终将授予学术学位。将针对范围广泛的利益方提供培训，包括在其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士，即执法人员、司法、政府和私营部门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学院将建于维也纳郊外的拉克森堡，由奥地利政府主办，预计将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开课。

C. 与私营部门合作

43. 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仍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2 号决议中强调了私营部门的作用，吁请缔约国促进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和加强采购制度的作用。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资产追回的第 3/3 号决议中也提到私营部门，鼓励缔约国确保金融机构采用和实施有效的尽职审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在其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建立并促进协调的伙伴关系，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见上文第 13-17 段）。

44. 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多哈举行。论坛参与者大力强调了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过程中能够作出的贡献，并探讨了在私营部门和捐助界之间建立联盟的方式。提请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关注该届论坛的成果。

45. 在 2009 年 2 月举行了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执行关于反腐败的第十项原则。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编写指南以促进各公司就第十项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作出了贡献，这是一个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上的腐败的工具，并促进企业高层领导为支持公约开展了一项运动。第十项原则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审查了这项工作并取得了进展。“反腐败第十项原则报告指南”和打击供应链上的腐败指南可望在将于 201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契约领袖峰会上获得核可。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全球契约正在开发一种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该方案旨在传播反腐败事项的知识，特别是《反腐败公约》，并将促进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作以支持企业界。该工具预计在第三次全球契约领袖峰会上推出，并将分发给参加全球契约的所有企业，也可从这两个实体的网站上免费获取。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编写的题为“《财富》杂志所列全球 500 强企业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报告于 2009 年 9 月印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这项研究以此作为对联合国反腐败工作的公益贡献。该研究报告综述了 2008 年《财富》杂志所列的全球 500 强公司为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该报告对于那些希望采用和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政策但可能不掌握必要的专门知识的公司或对于那些希望审查和加强其现有措施的人来说是一种激励工具。

48. 正在与微软公司就为法律图书馆和知识管理库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作公益贡献事宜进行对话（见上文第 21 至 23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正努力建立并促进与私营部门的协调的伙伴关系，以调动资源推进执行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透明国际和国际商会就它们调整各自的商业原则以符合公约的基本原则事宜进行协商。

D. 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扩大其技术援助综合方案，对 40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类援助包括立法援助、法律咨询服务、制定反腐败政策、能力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提高认识。制定和执行促进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方案工作将逐步被纳入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所界定的框架，将通过《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优先事项。此外，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会员国为应对人类安全威胁和促进良好治理所作的努力。

50.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提供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并鼓励各国、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公约以及酌情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用作国家一级对话框架，以促进执行方案。为此，少数几个试点国家自愿进行了一项研究，以搞清用于评估公约实施情况的工具如何能够帮助查明和协调技术援助提供情况。这项研究的目的正如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所述，是通过采纳技术援助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所提主要建议，提高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质量。尤其是，该研究旨在帮助参加国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并考虑到捐助者为促进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援助，制定综合而协调的技术援助行动计划。该项研究的初步结果将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

5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一道，探索作为公约实施情况核心分析工具的综合自评清单如何能够用于综合技术援助需要评估。

52. 根据通过自评报告获得的资料，以下国家正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和有关区域机构，如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正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实体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五. 资源

53. 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4/L.6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¹ 该说明载有源于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的额外开支。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A/C.2/64/L.6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¹² 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需在以下款次下追加经费 1,689,300 美元：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1,433,000 美元）、第 28F 款（行政，维也纳）（27,0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229,300 美元）。¹³ 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64，将其作为第 64/237 号决议，还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将其作为第 64/244 号决议。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支持该办公室促进实施公约的工作而提供的慷慨自愿捐助表示感谢。

六. 结论和建议

55. 公约缔约国数量的不断增加表明，正如会员国所渴望和期望的，公约正在成为一项真正的全球性、完全有效的文书。应尽一切努力增加批准数量和促进公约条款的实施。在这一背景下，大会似宜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支持其全面执行。

56. 建立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朝全面执行公约和采取一种透明的、基于知识的技术援助做法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审议机制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缔约国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在这方面，大会似宜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审议机制的工作，并鼓励捐助者提供自愿捐款以使该机制的这些部分由这类捐款供资。

¹¹ A/C.5/64/12。

¹²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SR.21 和 22）。

¹³ A/64/599。

57.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对于作出知情的政治决策和确定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将愈发有用。在这方面，大会似宜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准的综合自评工具。

58. 资产追回，包括设计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仍将是优先事项。大会似宜鼓励会员国投入精力、时间和资源来执行公约有关资产追回的规定。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有意愿寻找尽可能好的办法，特别是在增强互信与信心方面。

59. 应继续加强国际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办法特别是各国之间建立非正式渠道或网络以及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为此，大会似宜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指定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以便利资产追回。此外，可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以期建立一个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同样，为了有效地给予预防措施以应有的重视，可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指定一个或多个机关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
